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已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

**议程第(1)项 一 儿童发展论坛**

2. 委员得悉儿童发展论坛筹备工作的进展。儿童发展论坛将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举行，目的是就促进儿童（特别是弱势社羣儿童）的发展，订立短期改善措施和长期政策方向。经讨论后，委员同意论坛应循着以下方向：

- (a) 政府当局应考虑进一步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特别是高危儿童及其家庭；
- (b) 政府当局应借鉴一些非政府机构在推行儿童发展计划方面的成功经验。这些计划着重提升儿童的能力和抗逆力，而并非只为他们提供物质支持；以及
- (c) 海外推行儿童发展基金的经验亦值得探讨，而儿童发展论坛正可提供一个好机会，让公众更深入了解海外的经验，以及讨论促进儿童及青少年（特别是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发展的最有效途径。

**议程第(2)项 一 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 一 最新资讯（专责小组文件第4/2006号）**

3.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向委员简介推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最新情况。委员得悉试验计划反应理想，并察悉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涵盖范围全面，可有效地及早识别儿童及其家庭的各种需要。委员要求有关政策局及部门安排专责小组成员参观推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的母婴健康院，以便他们进一步了解服务的运作情况。

**议程第(3)项 —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 — 最新情况 (专责小组文件第 5/2006 号)**

4.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向委员简述推行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的最新情况。委员得悉,当局已在 2006/07 学年推行经修订的资助模式(即校本津贴和区本津贴),以照顾学生的需要,并鼓励社区为儿童及青少年举办更多有意义的发展计划。委员亦得悉,全港约有 90% 学校已申请有关津贴。参与学校亦须评估其计划在协助清贫家庭学生方面的成效,并向教统局递交评估报告。

**议程第(4)项 — 其它青少年发展计划 (专责小组文件第 5/2006 号及第 6/2006 号)**

5. 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向委员简述青年事务委员会和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在促进儿童校外发展方面的工作。委员得悉,青年事务委员会和青少年暑期活动计划各有安排/机制,协助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参与他们的计划。

6. 总体而言,委员得悉,现有服务和计划已照顾到儿童及青少年在学前、校本和校外发展这三个主要方面的发展需要。委员请有关的政策局及部门继续进行工作,并确保善用资源,以培育儿童及青少年(尤其是弱势社羣的儿童及青少年)成长。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十月